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1.6.11 日初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工作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實習教室、實驗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本校校外教學進行實驗、試驗、實習活動得適用本守則。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並從事工作獲得工資者。
在本守則適用範圍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不符合前項適用人員定義者稱為學員生，實習處實習組及各科主任得指定其適用本守則部份條文。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一、學生與教職員工是學校中最重要的一環，絕不容許受到任何傷害。
二、尊重生命，妥善照顧師生實習時之衛生安全，營造一個安全且適宜的實習環境。
三、透過教育訓練使全校教職員工生養成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除了可降低作業時之危害，學生將來畢業後也能將新的安全衛生觀念帶至就業場所，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達到教育的實質目的。
- 第六條 本校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由本校總務處校車組主辦，並由實習處實習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官室、健康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庶務組等單位協辦。
- 第七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第八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第九條 各級幹部及基層主辦人員應就各自職掌範圍擔負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十條 本校適用人員人數未滿100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設置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一、安全衛生教育之研究、服務、宣導與推動。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工作環境之規劃、影響評估及督導或執行。
三、校園實驗室、實習場所職業災害防制、安全衛生計畫之規劃、建議及督導或執行。

四、其他安衛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十一條 各級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一、本校總務處校車組職責如下：

- 1、指揮監督各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責成各適用場所授課教師，辦理安全衛生事項。
- 3、責成各適用場所相關人員，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檢核該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4、設置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

二、適用場所授課教師之職責如下：

- 1、執行該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
- 2、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 4、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5、實施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包括作業環境、方法），立即向上陳報並改善。
- 6、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7、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 8、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糾正、制止不安全動作，觀察所屬人員之知能、體力、情緒及精神，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
- 9、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督導及指導正確配戴、使用方法。

三、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遵守該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章。
- 2、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與設施。
- 3、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4、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安全建議，敦請改善。
- 5、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6、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方法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7、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負責老師或主管單位。
- 8、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9、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具及安衛設備、設施。

四、各協辦單位職責如下：

- 1、教官室（校安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 2、健康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
- 3、人事室：負責安排適用人員健康檢查事宜。
- 4、會計室：負責編列安全衛生預算及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5、總務處庶務組：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

6、學生事務處學生活輔導組：負責督導校外教學實驗、試驗、實習活動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處實習組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事項，並將執行紀錄歸檔保存：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前項歸檔保存年限若相關法規無規定時，以保存三年為原則。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本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自動檢查計畫）相關規定，對各項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使用前應檢點機具、設備安全裝置，是否良好安全堪用。

第十四條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應依據檢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維護、保養與改善措施。

前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維護、保養與改善，應保存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 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之姓名。
 - 六、檢查結果及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如發現有危害之虞之情事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六條 作業檢點：

- 一、從事有關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作業時，應使該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二、應使試驗人員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電器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
- 三、實施之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適用人員跌倒、滑倒、受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 三、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有適宜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四、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五、對於室內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確標示。
- 六、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七、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以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第十八條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實（試）驗室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緊急逃生出口應清楚標示。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與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灑、洩漏處理裝置：緊急淋浴及緊急洗眼之設備、洩漏吸收棉。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並備有消防隊、健康中心、毒物諮詢中心、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及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滅火毯、緊急救護器材之設備。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8、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人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9、壓力容器之管制：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0、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 11、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 12、排煙（氣）櫃裝置。

二、個人安全維護防護設備：

- 1、身體防護：應穿戴實驗衣著。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危險作業，應有安全眼鏡、護目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5、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防音防護具：為防止噪音作業場所長期暴露導致聽力受損，應備有耳塞、耳罩或其他適當之防音防護具。

7、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第十九條 適用場所之操作安全：

一、應教導鍋爐、烤箱、熱水器及攪拌機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二、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有人在旁督導。

三、教學器材之搬移：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不得用單手提起。

四、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不得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2、教導正確的刀具使用方式與注意事項。

3、鍋爐運轉時，應避免初學或學生接近。

4、使用攪拌機時，應注意攪拌機運轉是否正常。

第二十條 天然氣之操作與管理安全：

一、確知氣體種類無誤方可使用。

二、天然氣開關室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品名、顏色、危害特性、容積、壓力、耐壓試驗日期。

三、天然器管線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天然器開關室內室溫不得超過40°C，避免日曬，結束作業時應立即關閉氣源，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平時不用或搬運時應壓下開關。

五、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閉氧氣及液化石油氣等易燃、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緊急應變人員共同滅火，並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處理。

六、天然器管線出口不得沾有油漬，應嚴禁煙火，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易燃物或揮發性物品。

第二十一條 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

一、應將機械可能傷害人體之部位（如攪拌機）加裝適當的安全防護設施。

二、烤箱、攪拌機及電腦設備應時常注意電源保持乾燥。

三、鐵板燒工作台之使用，應有指導人員或教師一旁指導，學員或學生才得開啟。

第二十二條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

一、會產生毒氣、腐蝕性、或可燃性蒸氣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需能被抽出，以免直接接觸。

二、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三、在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四、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第二十三條 電氣設備使用安全：

一、保險絲燒斷時不得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以電線、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二、電器箱應有開關路線配置圖，供電系統要加裝漏電斷路器。

- 三、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 四、定期由合格人員檢修電器設備。
- 五、電線間、直線紛歧接頭及電線與電氣器具之接頭，應確實接牢。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雜物或設備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前述場所。
- 七、電線電路如發現包覆有老化、破裂，應立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適合之新電線，以免發生災害。
- 八、拔卸電源設備插頭時，需確實拉插頭處，並且不得以潮濕的手及濕操作棒碰觸電源開關。
- 九、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破壞或拆掉，如使用系統接地時需定期檢測接地電阻是否合乎規定。
- 十、電源控制箱及插座需註明電壓（110V、220V 或380V），以免接錯電源。
- 十一、實驗中若有可燃性氣體產生，應注意靜電之發生。
- 十二、排水泵、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臨時用電設備等應設置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 十三、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四、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五、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電器。
- 十六、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七、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維護（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八、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
- 十九、停電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時報告實驗室負責人，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危害擴大。
- 二十一、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二十二、配電箱應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二十三、延長線盡量避免使用。一千瓦特以上電氣固定設施，禁止使用延長線。
- 二十四、各場所供電迴路由總務處統一配置，場所負責人不得私設供電饋線。各場所欲新增大量用電設施，應知會總務處檢查後由總務處提供配線服務。

第二十四條 消防設備使用安全：

- 一、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二、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應標示放置位置，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注意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三、滅火方式應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需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 四、使用惰性氣體為滅火劑時應考慮對人體可能造成窒息災害，如使用該物質為滅

火劑，人員應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二十五條 適用場所之環境清潔維護：

- 一、適用場所除放置有關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現象。

第二十六條 適用場所之廢棄物管理安全：

- 一、廢棄物應存於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容器外表需標示「實驗室廢棄物」及「內容物名」，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除處理或做資源回收。
- 二、液體廢棄物應置於貯存廢液之分類收集桶內，並使用雙層容器或托盤以防洩漏。待廢液達一定數量後，統一由學校依規定處理。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於棄置容器中，應另以一容器單獨處理。廢液混合是否具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四、實驗廢棄物應加貼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其格式可參考本校實驗廢棄物管理辦法。
- 五、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六、貯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適用場所應明定操作程序、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進入實驗、實習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工作環境，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教師指提示之事項應聽從並牢記之。
- 三、應瞭解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適用人員應知道適用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五、工作場所不得抽菸、飲食、跑步、嬉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六、發生地震或火災等事故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七、依規定穿著個人必須之安全防護具，大小適中之實驗衣，且扣上鈕釦、戴手套、必要時戴安全眼鏡並著安全鞋、防毒面具，不得穿拖鞋或短褲；搬運重物時，宜著安全鞋，選擇最安全之工作方法。
- 八、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更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 九、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十、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的實驗。
- 十一、工作場所之物料堆積，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影響走道進出之安全，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
- 十二、適用場所應有玻璃窗，且不得遮蔽，以防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及時發現及搶救。
- 十三、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十四、非經適用場所管理人員許可，不可單獨一人於適用場所操作實（試）驗；不

得從事未經許可之實（試）驗。

- 十五、作業前應檢查使用之機具、設備、儀器，詳讀操作手冊，充分明瞭工作要領並按正常程序、操作方法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十六、有一定操作順序之機械設備（如危險性機械設備），場所負責人應派專人負責使用，其他人員不得動用。
- 十七、各場所之設備、管線及電路配置等，未合乎安全原則時，應報告場所負責人，不得任意使用。
- 十八、實（試）驗完畢離開時應檢查水電，瓦斯、水龍頭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 十九、工作完畢或下班時，需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實驗室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及適當措施。
- 二十、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二十一、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教師、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十二、如發現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內容不能確保作業安全，應立即向主管反映，並提出新的作業方法與標準，以防止工作場所危害的發生。

第二十八條 化學性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應瞭解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實驗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安全、危險性之狀況，應立即報告。
- 二、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通知實驗室內同仁照應，以防意外。
- 三、操作儀器、設備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盡速通知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負責人員。
- 四、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危害物質清單，相關藥品應張貼危害物質標示。
- 五、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如防爆玻璃、抽器櫃內操作）。
- 六、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 七、食物、飲料不得攜入實驗室。
- 八、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九、廢液應予以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第二十九條 機械性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對各項機械設施需依規定操作，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二、操作之機具如有失常現象或冒煙、震動、聲響等異常，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報請場所負責人或教務處設備組緊急處理。
- 三、非經授權之機具、設備不得操作使用。
- 四、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以免夾住與壓到手指。

- 五、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之標示應保持良好可見度。
-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各種機器、設備上拆動或移除安全防護設施、標籤或標示。
- 七、不得用手、腳去試探任何東西及去擋滾動或滑動的物體。
- 八、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九、不得伸手到看不見機具內部去做試探，不得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 十、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
- 十一、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以免墜落、傾倒傷人。

第三十條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氣技術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上鎖，電氣技術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二、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氣器具，以免造成過負荷而發生火災。
- 三、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 四、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五、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六、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在電源開關切斷後，需掛牌標示並盡可能加鎖。
- 七、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
- 十一、遇停電時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二、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三、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十四、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十五、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可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十六、開關插座等處的保險絲，應按規定容量裝設，勿使用銅線代替，或用過大的保險絲片。
- 十七、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第三十一條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同時不可過高，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 三、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道上，導致危險。
- 五、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六、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 七、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八、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1、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不得影響照明。
- 3、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5、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6、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九、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十、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十一、危險物品應分類隔離儲存。

十二、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件時，應特別小心，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第三十二條 機械修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閘，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閘，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四、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五、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 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六、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閘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七、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八、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九、機具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十、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並加以上鎖。

十一、修護閘動裝置時，尤其是蒸汽、氣體、油類、危險品、水、空氣之閘動裝置，亦應懸掛標籤及加鎖。

十二、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布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一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收拾妥當，存放於安全處所，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十三、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十四、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十五、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

十六、安裝軸承時，環境要清潔，手汗不可沾在軸承面上。軸承裝妥後，應立即加油潤滑。

十七、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

皮帶強制套裝。迴轉部份應注意有無護罩之裝設。

十八、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工作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去，手工用具用繩索等牢綁之。

第三十三條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注意：
 - 1、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使用之有機溶劑。
 - 3、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三、如果勞工發生中毒時：
 - 1、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不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 2、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設備組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 3、中毒員工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口中東西取出。
 - 4、中毒員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 四、其他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1、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2、有機溶劑應儲存於固定且通風設備良好之暗室內，不得隨意放置。
 - 3、曾貯存有機溶劑的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4、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或使用完畢，皆應隨手蓋緊，以免揮發，污染空氣。
 - 5、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的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6、使用有機溶劑時，應於抽氣室內進行，不得隨意四處調配，以免污染室內空氣。
 - 7、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的手套，護目眼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8、有機溶劑作業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9、使用完有機溶劑後，需做庫存登記，主管應詳加查核。
 - 10、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11、含有機溶劑之藥劑欲丟棄時，應經由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排水溝內以免污染環境。
 - 12、有機溶劑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做包含肝功能之健康檢查，以免毒物累積，傷害健康。
 - 13、若不慎被有機溶劑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洗淨，若傷及眼部，應立即轉請眼科處理，若不慎吸入，立即送急診處理。
 - 14、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15、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第三十四條 實驗室人員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通知實驗室內的同学照應，以防意外。
- 二、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三、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四、實驗室內不准抽煙、飲食、儲存食物或穿拖鞋，更不可拿刀具嬉戲。
- 五、禁止將化學藥品或相關物品帶入辦公室、會客室內。
- 六、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各電源、開關。
- 七、各單位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八、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主管與科上老師同學以利處理。
- 九、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一、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40°C，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十二、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防洩吸附棉、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之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先完成適於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性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法規修正時，適用該法規之適用人員應重新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六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7、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專業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操作人員，應另外再接受適於該工作場所所必要之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七條 依法須參加教育訓練或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擔任之安全衛生人員或其他專業技術

人員，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經本校指派參加前項教育訓練之人員，得向本校申請訓練費用補助；經本校補助訓練費用者，應於本校擔任相關工作至少三年。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適用場所員工及學生之安全，授課教師應有下列之作為：

- 一、每學年開學的第一次上課時要對學生講述有關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守則。
- 二、應介紹適用場所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
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滅火器、急救箱及急救器材、緊急聯絡電話簿、安全門、逃生路線等。
- 三、嚴格要求學生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四、要求學生配戴正確之防護衣具（如穿皮鞋或球鞋、安全鞋、穿實驗衣、束頭髮、戴防護眼鏡、防音防護具等）。
- 五、對於各種儀器設備之操作，均應訂定一套標準操作方法，供學生正確操作。
- 六、演練各種意外事故（如火災、化學液體噴濺等）之處理方法。
- 七、應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固體廢棄物等）處理方式。
- 八、適用場所應實施事故調查與分析，並建立事故記錄檔案，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

第三十九條 為增進本守則執行成果，學校應有下列之作為：

- 一、學校行政主管應支持安全衛生業務，並親自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二、應能主動派遣教職員參加校內外之安全衛生教育活動及專業訓練。
- 三、應舉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發生職業災害單位之主管，負責指揮災害搶救，各單位應提供人力、物力支援。本校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第四十一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救人。

火災或有害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需著適當之防護具。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傷患救護事宜。

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救助傷患，救護人員應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四十二條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員搶救傷患，移至安全地點。

急救人員應充分利用急救技術及器材，進行施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第四十三條 適用場所及本校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消毒藥品、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四十四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應視各種作業之不同及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

應充分供應各適用場所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定期保養、更新及保管與維護。

防護設備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十五條 個人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功能。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防護具使用者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了解防護具使用及維護方法。

第四十六條 搬運或處置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從事電器作業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凡八小時工作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噪音操作場所之適用人員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第四十七條 暴露於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第四十八條 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九條 遇有災害事件，應依本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應變程序」之緊急通報、緊急應變步驟、緊急災害通報程序處理。

第五十條 相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24小時內反應至本校總務處校車組。

第五十一條 事故發生地點（不論發生大小火災、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物損失）授課教師應依本校「實習實習教室安全衛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報告經會簽教學資源中心設備組、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示，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設備組存查。

授課教師編寫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時，教學資源中心設備組應予以協助。

第五十二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五十三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總務處校車組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及相關主管機關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本校權責主管部門向媒體發佈。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由總務處校車組(環安衛人員)擬定，經校長核定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勞工代表，由設有適用場所之各科科主任或場所設備使用人擔任。

第五十五條 本守則自公告日起施行。